

农业行业标准《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接入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2023年由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提出,农业农村部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23年3月经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农质标函〔2023〕51号)批复,下达项目名称为《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接入规范》,标准计划号为NYB-23341,项目类别为制定,立项年度为2023年,项目承担单位为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二) 制定背景

1. 国家政策和依据

(1) 国家政策

我国“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数据共享有助于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中共中央国务院等相继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强调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结合实际统筹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在农业领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指出要遵循“数据驱动,普惠共享”基本原则,以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为途径,推进数据融合、挖掘与应用,搭建共享平台,实现农业农村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业务协作协同,催生数字农业农村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相关部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将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列入《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2020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在清查农村集体资产、核实集体土地等资源、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确认集体成员身份等多方面皆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同年,农业农村部批复了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

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管理系统的升级更新，以及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系统的开发。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内容中，即包括了编制《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接入规范》的任务，对于有效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全面发展的进程中，全国各地积极响应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要求，以信息化技术为助力，基于地方特征筹建投用了或预备投建各层级多样化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应用系统，但在应用设计和研发上目前尚无统一的数据接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因而应用系统投用后在后期数据汇聚上形成了一定的屏障，不利于数据共融、价值衍生，因而须制定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接入规范，引导各级组织建设、运行、维护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本标准的研制就是要为各地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规定统一的数据接入要求，这是农业信息化建设中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实现数据互通与共享，推动数据创新和应用的发展的有力保障。

（2）技术依据

本标准主要用于支撑农业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农业信息化的基础和关键是农业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集成与高效共享利用。由于农业信息资源具有分散、多源、异构等特点，其整合集成与共享利用必须基于统一的数据接入规范。通过统一的数据接入规范，对不同采集方式、不同应用目的、不同部门以及不同类型的农业信息资源进行科学的归类和唯一的接入要求，才能确保这些农业信息资源有序的整合集成、建库管理，以及高效的交换共享与挖掘利用。因此，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接入标准是农业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目前，农业信息化标准已经形成或正在编制农业信息化互联互通规范（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规范等）、信息采集规范（如：动物无线射频标识应用技术规范、生猪产业市场信息采集等）、农业遥感（农作物地面样方遥感调查技术规范、农业遥感监测专题制图技术标准）、设施装备技术规范（如：多深度一体化土壤水分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等）、数据建库（如：全国12316数据资源建设规范等）、元数据（如：草业资源信息元数据标准等）、农产品质量追溯（如养殖水产品可追溯编码规则等）、信息系统建设（如：农业远程专家诊断系统总体技术要求等）以及信息服务标准（如：12316综合信息服务规范等）等。现有的政务信息术语数据接入要求中，缺少对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中数据接入规范。

综上，目前仍然没有充分考虑农业产业全要素领域、全生命周期，特别是适应全国各级建立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的数据接入规范。为此，研究制定统一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

台数据接入规范标准非常必要和紧迫，对于规范和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数据资源采集处理、整合集成、交换共享与检索应用，以及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数据库建设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2.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2016年以来，根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始建设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2021年，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上线试运行，此时，各地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在不断优化升级，且各平台之前“各自为政”，在数据管理上尚未形成统一规范的数据传输机制和数据管理制度，从而限制了数据的应用与业务场景的落地，致使难以发挥数据的挖掘应用与管理。为了整合集成各级各类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数据信息，促进农村集体资产数据的共享和利用，迫切需要编制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接入规范标准。各地各层级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建设了大量的集体资产监管管理系统、清产核资管理系统、产权管理系统等，且各地系统开发的技术手段与实现方式有所不同，造成了平台间数据获取与对接存在差异性和多样化，也存在数据泄露等安全隐患和风险，需要从技术层面对数据接入的实现流程、技术方式、安全等方面进行约束，打通已经形成的一系列“数据孤岛”，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业务大数据互联互通，降低平台建设以及互联互通工作的成本。

3.预期效益

本标准的制定，对于指导各级农村集体资产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具有重要意义，将有效推进各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的数据融通，减少数据重复采集和系统重复建设，降低数据获取成本，有力且高效地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接入体系的构建，有效填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管理上的数据空白，为各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对接到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提供了有力的指导。

（三）起草过程

1. 起草阶段

（1）起草组组长

主要起草单位包括 XXX。

主要起草人员为 XXX。

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研究方向	项目分工

(2) 标准研制实施方案。

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从试点运行到正式上线启用，同期成立编制组，收集并整理相关资料，围绕研究目标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制定实施方案，提出工作思路并形成编制研究大纲。基于大纲进行充分的政策、文献和标准规范分析，调查研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数据接入规范相关文献和标准体系，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的功能需求和业务需求等。首先，查阅相关资料，进行预调研。选择典型试点区域，调研农业农村数据资源现状及平台互联互通技术需求，组织专家研讨咨询确定技术研究深度。其次，确定标准框架，组织标准编制。结合已有实际案例和技术实现手段，建设平台数据接入框架体系，分析本项目的建设要求与技术条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最后，广泛征求意见，修订标准文本。在阶段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向相关领域专家广泛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分析，修改相关内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标准进行再次修改后，形成报批稿并报批。

(3) 标准主要内容确定和论证过程，包括起草组内部协商情况。

本标准在技术研究和内容确定过程中，制标团队参照已有相关标准规范，收集并整理相关资料，围绕研究目标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制定实施方案，提出工作思路并形成编制研究大纲。根据各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特别是分散、多源、异构集体资产数据整合集成与建库等的实际需求，充分收集整理并研究了相关的标准文件（如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34080.1—2017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GB/T 39044 《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等）、论文成果等，标准制定过程中，多次向相关领域专家征求意见及建议，保证标准的规范性、兼容性、适用性基于大纲进行充分的政策、文献和标准规范分析，并基于集体资产数据接入的业务时间，明确标准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3 月-6 月，标准编制工作组进一步收集整理了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及文献资料，研究了现有相关标准规范的标准体系和结构，经过充分研究和多次讨论，初步确定本标准的定位、内容、编制程序等，构建研究工作的技术框架，明确技术思路、编制要点大纲。

2023 年 7 月-2024 年 7 月，编制组在收集分析了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相关制度、文献的基础上起草了文件草稿，基于文件草稿起草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组织开展了多次沟通讨论，对文件的内容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并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在各省份开展实践探索。

2024年8月-10月，根据实践探索情况，修改完善标准文稿，形成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众和行业部门征求意见。

2. 征求意见阶段

无。

3. 审查阶段

尚未到审查阶段。

4. 报批阶段（未报批的不写本部分）

尚未到报批阶段。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遵循了规范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和适应性原则。

规范性：本文件在框架结构、层次的编写、要素的表述、编排格式等编制工作以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为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标准制定的相关文件指导进行编制。

兼容性：本文件适用于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中清产核资、产权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业务数据的对接，并与相关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协调一致，使标准与已有的其他行业体系标准实现有效衔接。

可扩展性：本文件规范的内容并非固定不变，将随着信息化以及业务的发展和相关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进行更新。

适应性：本文件编制过程中，认真分析各方意见，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做好意见的反馈和处理工作。

（二）标准主要内容

《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接入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8章，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缩略语、接入内容、接入流程、接入安全要求、接口请求规范等。

第一章：范围。规范了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接入规范的接入内容、接入流程、接入安全要求、数据交互要求、接口请求规范等，并说明了本标准适用于向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同步的接入工作。

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引用了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基本要求、GB/T 30850.4—2017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4部分：信息共享、GB/T 34080.1—2017 基于云计

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安全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GB/T 39044 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

第三章：术语和定义。围绕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数据对接的过程环节，界定了通用基础术语，通过统一术语和定义，可以保证在给定的语境中使用专门的语言进行精确的交流，避免使用多个近义词引起的歧义，有助于规范化、专业化、高效率地开展数据接入工作。

第四章：缩略语。是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数据接入规范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通过使用缩略语，可以简化复杂的术语，使文档更加简洁明了，便于快速阅读和理解。并减少冗余信息。缩略语在数据接入规范中的另一个重要作用是确保术语的一致性和统一理解。通过统一使用缩略语，可以确保不同部分、不同人员在使用术语时保持一致，避免因不同人员对同一术语的不同理解而导致的混淆。这对于确保数据接入规范的可实施性和一致性至关重要。

第五章：接入内容。有接入业务和数据格式。接入业务包括：清产核资管理系统业务数据、农村集体产权管理系统业务数据、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系统业务数据。其中接入数据的交换格式采用JSON格式，在数据的报送和查询时遵循相关接口的数据规范。

第六章：接入流程，对数据接入的流程进行了规范。

第七章：接入安全要求。结合本标准实际应用选择了接入方系统安全、接入方部署安全、接入网络安全3个方面进行了规范，并明确了部署环境、必要的安全措施等措施。

第八章：接口请求规范。从业务实际对数据接口由接口地址、HTTP请求头参数、安全规范、请求报文、响应报文进行了规范。

（三）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本标准是贯彻落实新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文件的具体实践。结合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文件对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的总体部署，结合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实际情况以及管理应用需求进行编制的。

本标准中规范性要素的选取和核心技术内容的确定均经过了多次调研和实际验证，充分考虑了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现状以及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实践。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是在农业农村部及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范围开展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工作实践基础上，将农村集体资产数据与部门职能、稳定性与扩展性有机结合而确定的数据接入规范，已在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中进行应用。

（四）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修订标准）

无。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标准编制组吸收了国内农村集体资产监管领域专家的经验，使文件的编制紧密结合业务工作，具有实操性。文件制定过程中，注重地方农村集体资产监管的需求和业务单位的意见，多次与相关专家讨论并征求意见。文件编制完成后，在实际业务应用中完善和修改，得到了实践检验和认可。其中主要的实验或者验证方式如下：

现状调查分析。在本规范编制的过程中，采用问卷和实地访谈等方式，了解到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数据量大、类型多、各地区差异大等特点，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政策要求，没有统一的数据接入要求等问题，对农村集体资产相关监管工作高效开展形成了阻碍，无法满足农村集体资产规范、明晰监管的需要，因而迫切需要形成统一的数据接入规范以支持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工作的推进。

（二）技术经济论证

本标准的制定，对于指导农村集体资产数据接入具有重要意义，将有效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数据融通，减少数据重复采集，减少重复系统建设，降低数据获取成本，有力且高效地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体系的构建。

（三）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针在社会效益方面，该标准是各级农业农村数据资源整合汇聚方面重要且不可或缺的规范，能够对具体开展的数据接入工作进行规范指导，对数据接入的具体实现方式、基本要求、安全等方面进行了统一规范，推动实现全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数据汇聚、提高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成效，促进农业农村数据资源的高效利用。

在经济效益方面，通过编制本标准，能够减少在农业农村数据数据接入时因为数据未汇聚再填报带来的人工成本，指导各级平台建设开发人员进行统一规范的技术研发，降低研发时间成本，提高效率。阐述本标准实施后预期取得的经济效果，建议对应你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编制标准的目的编写。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中国农村统分结合的基本经营制度具有独特的中国特色，因此针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以及平台建设也具有一定的中国特色，因此本标准数据接入规范紧密结合我国农业信息化理论与

实践，通过文献调研，未找到国际、国外同类标准，不涉及相应的技术对比。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是在现有标准基础上的首次创新制定，部分数据接入要求在制定过程中吸纳了政策文件和国家行业标准的理念，参考的相关文件已在参考文献中列出。。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不存在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冲突或矛盾。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接入规范》是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领域实践成果的总结，在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中具有引领性作用，是急需制定的行业标准，建议发布后尽快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积极配合标准起草工作组评估标准实施情况，收集和梳理存在问题和好的改进建议，以便后期标准的进一步修订完善。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